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股东闫楠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 东 名 称	是否 为 控 股 股 东 或 第 一 大 股 东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	本 次 解 除 质 押 数 量 （ 股 ）	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	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	起 始 日	解 除 日 期	质 权 人
闫楠	否	1,800,000	26.87%	1.34%	2025 年 5 月 26 日	2025 年 8 月 12 日	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
闫楠	否	600,000	8.96%	0.45%	2024 年 5 月 14 日	2025 年 8 月 12 日	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合计	-	2,400,000	35.82%	1.79%			

2、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 东 名 称	是否 为 控 股 股 东 或 第 一 大 股 东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	本 次 质 押 数 量 （ 股 ）	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	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	是否 为 限 售 股 （如是，注 明 限 售 类 型）	是否 为 补 充 质 押	质 押 起 始 日	质 押 到 期 日	质 权 人	质 押 用 途
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闫楠	否	2,400,000	35.82%	1.79%	是（高管 锁定股）	否	2025 年 8 月 12 日	办理质 押解除 之日	杭州宝 通典当 有限责任 公司	个人 生产 经营
合计	—	2,400,000	35.82%	1.79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3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 东 名 称	持 股 数 量 （股）	持 股 比 例	本 次 质 押 前 质 押 股 份 数 量	本 次 质 押 后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（股）	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	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 质 押 股 份 限 售 和 冻 结、标 记 数 量（股）	占 已 质 押 股 份 比 例	未 质 押 股 份 限 售 和 冻 结 数 量 （股）	占 未 质 押 股 份 比 例
闫楠	6,700,000	5.00%	4,300 ,000	6,700,000	100.00%	5.00%	5,025,000	75%	0	0%
合计	6,700,000	5.00%	4,300 ,000	6,700,000	100.00%	5.00%	5,025,000	75%	0	0%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闫楠先生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闫楠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闫楠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积极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3 日